

敬啟者：

譴責及抗議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欺壓長者、騷擾議員

均益大樓租客權益關注組、啓源樓租客權益關注組—長者爭取西區公屋安置小組(下稱：安置小組)就著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於2006年2月3日的覆函及貴局署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譚榮邦先生於2006年2月6日於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之發言表達強烈的不滿及予以譴責，認為局方欺壓長者、騷擾議員。

譚榮邦先生對立法會議員及居民代表就著「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提出的眾多質疑及不滿均置若罔聞，嚴重漠視新條例下被私人發展商收回樓宇迫遷的租客面對的嚴峻困境。

對於貴局趁著立法會有關會議前夕急急編配田灣邨長者住屋予安置小組四名成員，我們認為是急就章的門面功夫。在長者無暇了解配屋的詳細情況下，譚榮邦先生向立法會議員多次聲稱已完滿解決安置小組的眾多個案，這實在是騷擾及誤導議員。

當長者於2006年2月13日上午視察及了解獲編配的田灣邨長者住屋相關單位後，決定拒絕接受此次配屋，原因有三項：

1. 所編配的單位與別人合伙，要共用廚房、廁所、浴室；這樣安排會構成與鄰居磨擦及爭執；
2. 單位面積過份狹少，連一張六呎長的牀也不能放置在靠窗的一邊，活動空間嚴重不足夠，令長者有如坐監一樣，影響正常社交生活(見附圖)；
3. 所配屋邨並非位於港島西區，被迫搬遷後會令生活及社會支援網絡喪失，影響生活質素。

基於上述三項反對編配田灣邨長者住屋的理由，安置小組現爭取貴局及房屋委員會盡快妥善編配公共房屋予各長者，我們的共同要求包括：

1. 公屋單位位置要在港島西區，以延續長者們的社交及生活網絡，若港島西區完全沒有合適的單位，則港島南區亦較為合適。
2. 公屋單位必須為獨立單位，包括獨立廁所、浴室及廚房，消除與合伙鄰居共用設施時引起的爭端。
3. 公屋單位必須有足夠的空間面積及配合長者實際生活需要，以達致符合「人性化住屋」的原則。

安置小組要求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盡速處理有關個案(各人之申請公屋資料見附頁)，並認真審視「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對基層租客的嚴重影響及租客們所面對的困境。我們急切等待 閣下的回覆。

此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均益大樓租客權益關注組、啟源樓租客權益關注組
長者爭取西區公屋安置小組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

聯絡處：
均益大樓租客權益關注組、啟源樓租客權益關注組—長者爭取西區公屋安置小組
地址：香港堅尼地城滿飛路 27 號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代轉)

聯絡人：
長者代表：林紹淵先生 電話： ; 張良先生 電話：
明愛莫張瑞勤社區中心工作人員 陳偉雄先生 電話：2816 8028

(各人之申請公屋資料見附頁)

副本送：(1)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2)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成員



附圖